

股票代碼：3653

JENTECH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entech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40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4
伍、承認事項	6
陸、討論事項二	8
柒、選舉事項	9
捌、討論事項三	10
玖、臨時動議	10
拾、散會	10
壹拾壹、附件	11
一、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11
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五、 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	33
六、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4
七、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八、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九、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壹拾貳、附錄	51
一、 公司章程	51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54
三、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59
四、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64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0

壹、開會程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三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科技一路 4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六)、大陸投資情形。

(七)、其他事項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三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說明：1. 配合 104 年 0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1-14 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四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5~17 頁）。

2.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9~32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8 頁）及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9~32 頁）。

第三案：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及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3,409,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852,000 元。前述金額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

2.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34~35 頁）。

第五案：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第 36-40 頁)。

第六案：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備註
經審二字第 0960036165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71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70025041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
經審二字第 0990029294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00 萬	盈餘轉增資許可
經審二字第 1000000857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800 萬	—
經審二字第 10100210000 號	無錫健策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SD 310 萬	—

第七案：其他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伍、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業已編制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檢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5~17 頁)及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9~32 頁)。
-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226,358,718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35,872 元，並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61,243,40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664,966,252 元。
- 2.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06,324,149 股扣除庫藏股 1,250,000 股計算之，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新台幣 262,685,373 元，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3.有關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4.本次盈餘分配若嗣後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6,563,24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319,83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1,243,406
加)本期稅後純益	226,358,7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635,872)	203,722,8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4,966,2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	(262,685,373)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0 元	0	(262,685,3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02,280,879

備註：

- 一、盈餘分配原則：先分配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 二、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 105 年 04 月 09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106,324,149 股扣除庫藏股 1,250,000 股計算之。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須配合調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陸、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第一案：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2.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41-44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2.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45-50 頁)。
 -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柒、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次應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3.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應選獨立董事三席，受理股東提名候選人期間為自民國105年04月01日起至105年04月11日止。

4.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4月25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蔡宗男	台北工專 (電子工程科)	美商通用GIT電子 美商安培AMPEX電子 經緯RCA電子 美商環宇公司P. C. B UNIVERSE在台辦事處顧問 經緯電腦(股)公司 總經理特別助理	美商環宇公司P. C. B UNIVERSE在台辦事處顧問	0 股
姚德彰	南加大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旭邦投資顧問(股)副總 大亞創業投資(股)總經理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董事 東聯光訊玻璃(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湧德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趙郁文	英國倫敦大學 國際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 商學系工商管理學士	統振集團策略長 邦丞電子執行長 上揚科技董事兼副總 邦承電子執行長 新揚管顧合夥人兼副總 東華大學國企所專任副教授 政治大學 EMBA 兼任副教授 漢欣國際企業副總 證交所交易部專員	谷崧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上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幸亞電子(股)公司董事 哈維特國際(股)公司董事 華頓投信(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捌、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1.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於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為文字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應桃園升格直轄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為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廿四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條文增訂及修訂。</p>
<p>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u></p> <p>(一) <u>董事酬勞不超過 2%。</u></p> <p>(二) <u>員工紅利 5%~20%。</u></p> <p>(三) <u>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條文增訂及修訂。</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6 年 03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3 年 02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u></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健策精密公司本年度之股東大會，本人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的支持與愛戴表達誠摯的感謝。104 年度受到市場景氣趨緩與產品機種交替影響，本公司成長趨緩，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226,359 仟元，EPS 為 2.14 元。

目前全球經濟雖然呈現緩慢復甦趨勢，但健策精密在健全的財務體制下，積極布局下世代產品，以回應客戶需求與因應大環境的快速變動，同時在原有產品進行嚴格成本控管，預期未來健策精密將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及獲利水準。

本公司針對 104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309,781	100.00	3,713,612	100.00	(403,831)	(10.87)
營業成本	2,570,676	77.67	2,759,892	74.32	(189,216)	(6.86)
營業毛利	739,105	22.33	953,720	25.68	(214,615)	(22.50)
營業費用	579,999	17.52	561,239	15.11	18,760	3.34
營業利益	159,106	4.81	392,481	10.57	(233,375)	(59.46)
營業外淨利益	108,481	3.28	80,347	2.16	28,134	35.02
稅前利益	267,587	8.08	472,828	12.73	(205,241)	(43.41)
所得稅費用	41,228	1.25	66,297	1.79	(25,069)	(37.81)
稅後純益	226,359	6.84	406,531	10.95	(180,172)	(44.32)
有效稅率	15.41%		14.02%			

1. 營業收入較 103 年減少，主要係 LED、均熱片品項銷售額減少。
2. 營業毛利較 103 年減少，毛利率較 103 年下降約 3.35%，主要係稼動率下降影響產品成本上升(LED、均熱片品項皆有成本上升、營收比重下降之情況)。
3. 營業費用率較 103 年上升約 2.41%，費用較 103 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專案開發相關之研究耗材、樣品領用增加使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較 103 年減少。
4. 營業外淨利益較 103 年增加，主要係 104 年美金部位產生之兌換利益與

利息收入增加。

5. 有效稅率較 103 年增加 1.39%，係 104 年所得稅費用包含 102 年營所稅補稅估列數。

綜上所述，104 年營業收入較 103 年減少，毛利率受稼動率下降與產品組合影響較 103 年下降，營業費用率較 103 年增加主要係研發費用增加，營業外淨利益受美金部位評價利益影響較 103 年增加，有效稅率因營所稅補稅影響較 103 年增加，故 104 年稅後淨利率為 6.84%，稅後淨利較 103 年減少約 180,172 仟元(-44.3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49	486.94
	速動比率	342.56	348.61
	利息保障倍數(倍)	872.62	—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3.65	3.8
	存貨週轉率	2.64	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79	1.92
	總資產週轉率	0.63	0.7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5.06	9.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17	44.26
	純益率	6.84	10.95
	每股盈餘(元)	2.14	3.8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健策精密將持續以下列項目作為公司研發重點：

1. LED相關新產品—EMC/SMC/COB之開發。
2. 連接器機構產品開發。
3. 陶瓷基板節能電鍍治具開發。
4. 車用水冷式散熱模組開發。
5. 陶瓷基板系列機種開發。

二、10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營業目標：本年度仍以均熱片及 SMD LED 導線架為主要銷售產品；陶瓷基板產線已量產中，目前進行擴展新產品應用面及國外客戶中。公司以現有產品製造技術為基礎，持續關注市場上新產品發展方向並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

(二) 管理方面：為配合營運成長及客戶要求下，公司持續進行 SAP ERP 系統在營運管理的使用與流程優化，持續推動教育訓練、吸引優秀

人才加入及強化幹部培訓。

- (三) 研發方面：開發組合性均熱片模組及塗膠技術讓產品運用更多樣化，同時降低生產成本並縮短開發時程；持續推動連接器機構產品開發，以更具價格及品質優勢進入市場；發展異型銅材自行加工開發，以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增加市場競爭能力；持續發展航太零件與提升鐳射加工技術。
- (四) 生產方面：加強各生產環節的溝通與配合，制訂管理目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推動製程改善，配合產銷需求，提高產能利用率，進一步增加產能效率。
- (五) 環保方面：落實節能減碳及各項能源管理，提升水、電、空調之使用效率，降低對能源之依賴。此外為持續降低表面處理對環境的影響，加強廢液處理製程之改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根基於高精密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大量生產能力，配合世界級的電鍍技術，早已聞名於半導體業界，健策精密除了提供客戶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並努力縮短交期滿足以客戶需求，創造雙贏局面，培養出與全世界半導體領導廠商唇齒相依之關係。透過與世界級領導廠商的互動，導引公司研發能力的提升，已成為健策精密持續成長的模式；近年來更將原有加工技術之提升延伸至新材料技術開發與運用，期以創造產品更高的附加價值，日後健策精密並將秉持此精神邁向永續經營的大業。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福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總經理：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財務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宗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龔 則 立



楊 清 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0,828	24	\$ 987,868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3,025	2	261,674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96,206	2	73,661	1
1150	應收票據	749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44,678	17	956,91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3,794	-	15,56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41,278	16	877,13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32,377	1	36,7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52,935</u>	<u>62</u>	<u>3,209,85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2	-	2,5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775,718	35	1,927,951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938	-	6,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4,424	1	39,8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745	1	82,5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73	-	12,11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58,701	1	61,7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47,721</u>	<u>38</u>	<u>2,133,73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00,656</u>	<u>100</u>	<u>\$ 5,343,5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5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4,432	-	7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327,381	7	350,13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9,706	5	244,6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3,761	-	39,4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14	-	24,1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5,894</u>	<u>13</u>	<u>659,18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62,361	1	54,8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0	-	4,3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8,617	1	19,9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238</u>	<u>2</u>	<u>79,0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51,132</u>	<u>15</u>	<u>738,243</u>	<u>1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242	21	1,068,242	20
3200	資本公積	2,268,961	44	2,303,706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00	7	291,44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9	-	9,2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601	13	911,24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8,930</u>	<u>20</u>	<u>1,211,923</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59	1	60,5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	-	65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1,784	1	61,217	1
3500	庫藏股票	(53,393)	(1)	(39,745)	(1)
3XXX	權益總計	<u>4,349,524</u>	<u>85</u>	<u>4,605,343</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00,656</u>	<u>100</u>	<u>\$ 5,343,5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309,781	100	\$3,713,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u>2,570,676</u>	<u>78</u>	<u>2,759,89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739,105</u>	<u>22</u>	<u>953,72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8,013	3	97,253	2
6200	管理費用	234,827	7	246,3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159</u>	<u>7</u>	<u>217,67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9,999</u>	<u>17</u>	<u>561,23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9,106</u>	<u>5</u>	<u>392,48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及十八）	2,309	-	19,642	-
7100	利息收入	11,381	-	11,07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	-	-	(86)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八及二七）	95,098	3	63,896	2
7510	利息費用	(307)	-	-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	-	(14,1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481</u>	<u>3</u>	<u>80,34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7,587	8	\$ 472,82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1,228	1	66,29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26,359	7	406,531	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409)	-	(6,0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89	-	1,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07)	(1)	45,76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 (損失)	(626)	-	9,9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4,753)	(1)	50,6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606	6	\$ 457,180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14		\$ 3.83	
9810	稀 釋	\$ 2.12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七)		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 701,888)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A1	1,068,242	106,824	\$ 2,275,980	\$ 15,153	\$ 4,390	\$ 2,295,523	\$ 2,625,516	\$ 9,229	\$ 825,773	\$ 1,097,518	\$ 14,805	\$ 9,288	\$ 4,396,642
B1	-	-	-	-	-	-	28,931	-	(28,931)	-	-	-	-
B5	-	-	-	-	-	-	-	-	(287,075)	(287,075)	-	-	(287,075)
C7	-	-	-	-	(4,390)	(4,390)	-	-	(316,006)	(287,075)	-	-	(287,075)
D1	-	-	-	-	-	-	-	-	406,531	406,531	-	-	(4,390)
D3	-	-	-	-	-	-	-	-	(5,051)	(5,051)	45,761	9,939	406,531
D5	-	-	-	-	-	-	-	-	401,480	401,480	45,761	9,939	50,649
N1	-	-	-	12,573	-	12,573	-	-	-	-	45,761	9,939	457,180
Z1	1,068,242	106,824	2,275,980	27,726	2,303,706	2,303,706	291,447	9,229	911,247	1,211,923	60,566	651	4,605,343
L1	-	-	-	-	-	-	-	-	-	-	-	-	(53,393)
L3	(5,000)	-	(10,653)	(24,092)	(34,745)	-	-	-	-	-	-	-	39,745
B1	-	-	-	-	-	-	40,653	-	(40,653)	-	-	-	-
B5	-	-	-	-	-	-	-	-	(404,032)	(404,032)	-	-	(404,032)
D1	-	-	-	-	-	-	-	-	(444,685)	(404,032)	-	-	(404,032)
D3	-	-	-	-	-	-	-	-	226,359	226,359	-	-	226,359
D5	-	-	-	-	-	-	-	-	(5,320)	(5,320)	(18,807)	(626)	(24,753)
Z1	1,063,242	106,324	2,265,327	3,634	2,268,961	2,268,961	332,100	9,229	687,601	1,028,930	41,759	25	4,349,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7,587	\$ 472,8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08	298,506
A20200	攤銷費用	4,268	5,11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800)	(186)
A20900	利息費用	307	-
A21200	利息收入	(11,381)	(11,078)
A21300	股利收入	-	(3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4,1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29	2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360)	(4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9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707	20,1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3,309)	23,954
A29900	預付租賃款	1,628	1,5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3)	1,510
A31150	應收帳款	117,853	(1,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3	593
A31200	存貨	(1,703)	(114,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71	(3,317)
A32130	應付票據	3,669	3
A32150	應付帳款	(19,493)	(87,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758	17,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4)	2,2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82,685	632,8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045)	(74,4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0,334	558,4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9,000)	(\$ 503,0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88,383	431,0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54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07,2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68)	(79,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	2,4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1)	(3,2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890)	(127,8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710	12,6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02</u>	<u>(159,4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7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4,032)	(287,07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39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3,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486)</u>	<u>(243,2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90)</u>	<u>24,31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2,960	180,0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7,868</u>	<u>807,82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0,828</u>	<u>\$ 987,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龔 則 立



楊 清 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9,386	21	\$ 783,877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3,025	2	261,674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10,584	-
1150	應收票據	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759,915	15	885,65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12,526	-	14,90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729,131	14	741,44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31	1	14,3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5,630</u>	<u>53</u>	<u>2,712,48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2	-	2,5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12,996	16	816,28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483,253	29	1,604,598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726	-	4,9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3,090	1	26,7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416	1	74,8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53	-	12,0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	-	6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7,656</u>	<u>47</u>	<u>2,542,652</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93,286</u>	<u>100</u>	<u>\$ 5,255,14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0,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	4,432	-	7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61,012	7	309,39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13,364	4	202,9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1,915	-	39,4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922	1	19,1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0,645</u>	<u>13</u>	<u>571,73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7,356	1	19,5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62,361	1	54,8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0	-	3,7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117</u>	<u>2</u>	<u>78,0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43,762</u>	<u>15</u>	<u>649,798</u>	<u>12</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3,242	21	1,068,242	21
3200	資本公積	2,268,961	44	2,303,706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100	7	291,44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29	-	9,2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601	13	911,24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8,930</u>	<u>20</u>	<u>1,211,923</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59	1	60,5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	-	65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1,784	1	61,217	1
3500	庫藏股票	(53,393)	(1)	(39,745)	(1)
3XXX	權益總計	<u>4,349,524</u>	<u>85</u>	<u>4,605,343</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93,286</u>	<u>100</u>	<u>\$ 5,255,1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997,283	100	\$ 3,337,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三）	<u>2,318,112</u>	<u>77</u>	<u>2,436,08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679,171	23	901,369	27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372</u>	<u>-</u>	<u>1,36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80,543</u>	<u>23</u>	<u>902,737</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3,653	3	83,898	3
6200	管理費用	201,814	7	214,7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9,547</u>	<u>8</u>	<u>207,80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5,014</u>	<u>18</u>	<u>506,43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5,529</u>	<u>5</u>	<u>396,30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七及二三）	14,182	1	28,500	1
7100	利息收入	5,729	-	3,52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附註四）	-	-	(86)	-
7510	利息費用	(307)	-	-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七及二五）	81,218	3	64,15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7,004	-	(\$ 19,7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826	4	76,345	2
7900	稅前淨利	263,355	9	472,64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36,996	1	66,11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26,359	8	406,53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09)	-	(6,0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9	-	1,0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07)	(1)	45,76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損失)	(626)	-	9,93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753)	(1)	50,64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606	7	\$ 457,180	14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2.14		\$ 3.83	
9810	稀 釋	\$ 2.12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健策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六)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6,824	\$ 1,068,242	106,824	\$ 1,068,242	106,824	\$ 1,068,242	70,188	\$ 4,396,612
B1	-	-	-	-	-	-	-	-
B5	-	-	-	-	-	-	-	-
C7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N1	-	-	-	-	-	-	-	-
Z1	106,824	1,068,242	106,824	1,068,242	106,824	1,068,242	39,745	4,605,343
L1	-	-	-	-	-	-	-	-
L3	(500)	(5,000)	(500)	(5,000)	(500)	(5,000)	39,745	(53,393)
B1	-	-	-	-	-	-	-	-
B5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106,324	1,063,242	106,324	1,063,242	106,324	1,063,242	53,393	4,349,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愛菁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63,355	\$ 472,6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945	251,610
A20200	攤銷費用	3,016	2,94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74)	(704)
A20900	利息費用	307	-
A21200	利息收入	(5,729)	(3,528)
A21300	股利收入	-	(3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004)	19,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16)	(88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360)	(410)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6,9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20	20,87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2)	(1,3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9,019	23,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	995
A31150	應收帳款	113,741	(42,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73	2,928
A31200	存 貨	(10,905)	(100,4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84)	(403)
A32130	應付票據	3,669	3
A32150	應付帳款	47,561	(68,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12	9,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1	(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84,039	579,6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045)	(74,4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1,688	505,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9,000)	(\$ 503,06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88,383	431,0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58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58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76)	(16,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75	5,5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8)	(1,6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	(6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182)	(125,3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13	3,6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546</u>	<u>(216,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0)	-
C04500	支付股利	(404,032)	(287,07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3,39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3,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725)</u>	<u>(243,55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5,509	45,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3,877</u>	<u>738,4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9,386</u>	<u>\$ 783,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宗信



經理人：趙永昌



會計主管：張雯菁



買回本公司股票實際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年4月26日至101年6月20日	102年5月3日至102年6月17日	104年8月17日至104年10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60元至120元	45元至85元	30元至62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股	普通股500,000股	普通股1,25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745,268元	30,432,889元	53,392,62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已轉讓普通股500,000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500,000股	普通股500,000股	普通股1,25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7%	0.47%	1.18%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件六

日期：104年08月12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為本公司到職滿一年正式本籍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但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分配原則及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考績、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且應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依本辦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配發現金股利時，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及配發現金股利金額調整之；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後，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1)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若公司與員工間有依法訂定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事項，亦應一併遵循。

(其他)

第九條 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首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會議事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則	酌為文字修訂。
<p>第三條：本議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u>遵循</u>事項，並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三條：本議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u>遵行</u>事項，並依其規定辦理。</p>	酌為文字修訂。
<p>第八條：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分</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八條：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u>充足</u>，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酌為文字修訂。
<p>第十一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酌為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u>證券交易法</u>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u>本法</u>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八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有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依本議事規範<u>第六條</u>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第十八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有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依本議事規範<u>第二章</u>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規定修正。</p>
<p>第十九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程序</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第十九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u>內容</u>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p>	<p>酌為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五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立即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第二十五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立即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u>公司自行選用</u>之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人員擔任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u>做成</u>紀錄。</p>	<p>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事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u>唱案</u>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u>其他經多數董事同意</u>之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人員擔任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u>作成</u>紀錄。</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規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時間及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第二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u>做成</u>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時間及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委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委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委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前條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委會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u>前條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正。</p>
<p>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二、<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在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在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1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u></p>	<p>第三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15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除前項規定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除前項規定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委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委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集團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u>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集團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u>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明訂業務往來之進銷貨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委會委員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u></p>	<p>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委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委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委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委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訂版次</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訂版次</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一、<u>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u></p> <p><u>(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u></p> <p><u>(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正。</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四、<u>因有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第四條之規定。</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u></p> <p>(一)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二)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特殊情形者，經貸與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u></p> <p><u>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數額為之。</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明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敘明淨值計算來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委會委員，<u>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委會委員。<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三、<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委會委員，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p> <p>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程序制定完成並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報備。</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委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程序制定完成並應呈送本公司董事會報備。</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委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委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委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委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委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增訂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版次</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版次</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8,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其分發得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獨立董事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或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2%。

(二)員工紅利5%~20%。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6年03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4月28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76年0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3年02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9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3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08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2月20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1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4月1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5月09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2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0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宗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便於召開董事會，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議事規範)。

第二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議有關事項，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有所規定外，悉依本議事規範辦理。

第三條：本議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行事項，並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董事會之議事單位。

第五條：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議事規範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董事會議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同意或議事單位選定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召開之，以便於董事出席。

第八條：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九條：為使董事充分瞭解，必要時議事單位應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準備資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之。

第十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十二條：在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除前條所列事項外，董事會可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先行就被授權事項先行執行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或視訊會議時，得依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居住國外之董事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五條：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送達董事會，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內部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有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依本議事規範第二章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條：為利於議案之進行，主席得規定同一議案，每人發言次數及每次發言時間，以便遵行。

第二十一條：董事擬發言時，應舉手經主席同意後，始可發言。

第二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二十三條：董事對於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或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二十五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立即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事之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案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經多數董事同意之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人員擔任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七條：出席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業務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並陳述意見，但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時間及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規範第十五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三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一條：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在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

第三十五條：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頒布實施。

第三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除前項規定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委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其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集團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委會委員，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註銷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委會委員。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委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委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版次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該程序制定完成並應成送本公司董事會報備。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修訂版次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或簽到簿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廠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

或表決為準。

第十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需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以上，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04月0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趙宗信	1,847,337	1.74%
董事	趙永昌	1,873,786	1.76%
董事	信昌國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財	12,857,399	12.09%
董事	恆山(股)公司 代表人：林錦隆	12,094,633	11.38%
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1,745,616	1.64%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630,283	0.59%
董事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銀益	224,496	0.21%
董事	劉維邦	110,763	0.10%
獨立董事	蔡宗男	-	-
獨立董事	姚德彰	-	-
獨立董事	趙郁文	-	-

本公司截至105年04月09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06,324,14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29.52%；31,384,313股。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等相關資訊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A. 配發員工酬勞金額：23,409,000 元。

B. 配發董事酬勞金額：5,852,000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